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之 建 議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資 料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5頁。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9樓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修訂公司細則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重選董事	5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9樓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其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謝振江
關濟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漢波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關啟昌
何淑賢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修訂公司細則；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購回其本身股份及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3. 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考慮上市規則規定近期的變動後，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並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陳慧苓小姐及劉漢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該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任何決議案應以舉手進行表決，惟以下人士可要求作出投票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股款經已繳足，款額為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2,507,81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250,781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公司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

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2.700	2.325
五月	2.350	2.075
六月	2.500	2.175
七月	2.500	2.250
八月	2.700	2.250
九月	2.675	2.200
十月	2.325	1.890
十一月	2.025	1.750
十二月	2.100	1.7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940	1.840
二月	2.050	1.870
三月	2.850	1.9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850	2.30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 實益擁有156,783,70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9%。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陳慧苓**，35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小姐亦為集團主席之千金，負責本集團地產物業的發展及主管物業部的運作。陳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曾於一間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工作及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超過五年。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持有共3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13%，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6。

陳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小姐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小姐的薪酬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小姐的薪酬總額為752,000港元。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需作出披露的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陳小姐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劉漢波**，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與規劃碩士，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授予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任大連遠洋實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兼資產經營中心主任及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對企業管理及資本經營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共24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11%，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除上述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劉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